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大电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梦燕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晓锋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均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均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管理及股份变动管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和相关关注要点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1) 考虑到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变更投入新项目“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提升项目”，变更后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506.77 万元，实施主体仍为山大电力。该事项已经公司

项目	工作内容
	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和“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原计划使用进度存在一定差异。保荐机构将积极关注募投项目的后续进展，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3)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及日常督导沟通，督促公司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及时的自查整改。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是	不适用
2. 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1.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许梦燕 金晓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